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郭明新、湛瑞锋
联系方式	电话：021-35082688；021-35082133
本项目持续督导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新华龙
证券代码	603399
注册资本	499,250,649 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法定代表人	李云卿
实际控制人	郑永刚
董事会秘书	张韬
联系电话	0416-319862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8 月 2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 2、统筹非公开发行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各方确定的工作时间表推进相关工作。
- 3、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 4、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情况的变化，组织修订相关申请文件。
- 5、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进行专业沟通，保荐代表人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上接受委员质询等。
- 6、组织完成发行人会后事项的核查和申报材料的封卷工作。
- 7、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与发行人共同确定发行方案和时间安排；协助发行人顺利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等。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定证券发行上市后持续督导的内容，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

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相关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1、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3、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等承诺事项，督导发行人按照承诺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和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6、按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等相关文件。

7、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回访，搜集、审阅相关文件，并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出建议，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三）保荐代表人变更情况

新华龙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收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由于刘铁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自安信证券离职，安信证券指定湛瑞锋先生接替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该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郭明新先生和湛瑞锋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除上述情况外，持续督导期内，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未发生其他变更。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根据新华龙 2015 年第三季报公告的数据，新华龙 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利润-20,017.03 万元，同比下降 791.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212.07

万元，同比下降 427.44%。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新华龙业绩亏损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核查，并对新华龙 2015 年三季度亏损的原因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已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予以公告。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新华龙能积极配合尽职推荐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能按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为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发行人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的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预先核查与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通过对持续督导期间的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核查，结合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年度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已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经检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

部用于收购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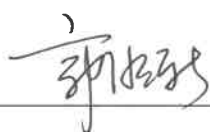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新华龙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明新



湛瑞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